

# 一张旧桌子

□南京 雷雨

天气闷热，匆匆奔波在南京与苏州道上。事毕，惶惶而归，仍旧躲在城南一斗室之内趴在一张旧桌子旁翻看与吴梅村有关的书稿，思绪又在明清易代之际的纷纭人物复杂事件中徘徊游走，茫无头绪，令人烦躁。

恍惚间，看到吴梅村写给李渔的一首七律。太仓吴骏公与芥子园里的李笠翁居然也有交集？是的。但，这不是重点，我是想说说这一张旧桌子。这张桌子怎么一个旧字了得？这张桌子方方正正，笨拙朴实，并无特别之处，四条腿，有抽屉，右侧还有一小柜，四条腿之间有撑木，便于桌前人坐置放双足。桌面及外围油漆经年，已经呈现出完完全全的黝黑色，大概也非“包浆”。而，这张桌子，却是以前从如皋乡下长途跋涉几经辗转过江来到南京的。是谁把它从如皋乡下弄到南京来的？是胡维伯先生。这是怎么一回事？

且说胡维伯少年孤苦，被人抱养，其养父是一汽车司机，也会修车。养父母后来分离，养父虽然在如皋城内另组家庭，但对这一养子还是颇为照顾，供其在如皋城内读小学。胡维伯奔走在如皋城内与乡下，吃尽辛苦，看惯白眼，但读书用功，刻苦异常。读书之余，给养父做帮手，也学会开车，也会鼓捣

修车。无奈后娘刻薄，养娘无力，在1946年春，年方不足十五的小伙子看到如皋城门洞里人民军队有招兵启事，他就毅然报名而去。这一去，就参加了邵伯战役。

邵伯之战，他毕竟年幼又受惊吓，居然生起病来了。连长看他病得厉害，就给他开了一个条子，让人把他送到涟水的后方战地医院去了。大致在几个月后，小胡得以痊愈，又去找到原来部队，此时的连长已经成了团长了。团长很惊讶，以为他已经不在人世了，就大手一挥，很好，跟我渡江，继续革命。就这样，胡维伯渡江到了无锡。很快，汽车兵转隶地方，再后来，南京与苏南、苏北行署合并成立江苏省，胡维伯就到了南京，从此一生默默在公交行业，任劳任怨，恪尽职守。

一切总算就绪，大致尘埃落定。胡维伯回到如皋乡下，探视养娘。母子相见，自有一番热泪奔流，颇有劫后余生的感慨。养娘最为牵挂的还是儿子的婚事。她还说，专门央人打造了一张桌子，还有一张床，要送给儿子新婚之用。此后，又过几年，养娘病重，胡维伯返乡床前伺候，为老母送终。待一切事毕，他舍不得这张桌子，居然捆绑一番，不惮沉重，徒步肩扛，赶到如皋城内，再坐长途汽车，从瓜洲古渡过江到镇江，回到

南京。当时，还没有南京长江大桥，大概自南通到南京的轮船票还比较昂贵。

近三十年前，我和妻子栖身在光华门内明城墙一侧，斗室寒舍，家徒四壁，这张桌子就既当饭桌又是书桌。再后来，条件改善，不断搬家，但，这张桌子被多次提议扔掉却总是不忍丢弃，化险为夷，得以留存。二十多年前，为写吴梅村，翻找资料，吃了不少辛苦，趴在这些桌子上也不知熬了多少不眠之夜。在吴梅村的一生中，他与李笠翁的交往不多，大概也属于泛泛之交而已。吴梅村送给李渔的这首《赠武林李笠翁》，称许他能为唐人小说、金元词曲：家近西陵住薜萝，十郎才调岁蹉跎。江湖笑傲夸齐赘，云雨荒唐忆楚娥。海外九州书怪志，坐中三叠舞回波。前身合是玄真子，一笠沧浪自放歌。

现如今，有热心人张罗，吴梅村的书稿又要修订，重新沉浸在明清交替的乱世风云之中，想起与胡维伯先生当年也只是聊天提到冒辟疆董小宛而已，说到他幼年时期如皋城内的水绘园、定慧寺，说到他一直有回如皋乡下养老的愿望。如今，这张桌子仍在，但，胡维伯先生，我的岳父，在两年前的7月4日已经去世了。老人家，你在那边，一切都好吧？

# 棒槌声中品夏凉

□上海 卜昌梅

故乡的村子旁有一条小河流过，乡亲们称它为“急流涧”。一个素朴的名字，又有几分诗意。

在家读书的那些年，每逢暑假，我都会早起洗衣裳。拿上棒槌，趿拉着一双拖鞋，往小河的方向去了。

很多时候，我都是第一个到河里，可以自如地选择大块平整的石头，双脚踏进河里，沁凉的河水没过脚背，在一瞬间带走了夏夜的烦躁。

我拿出一件衣裳，平铺在石头上，挤一点洗衣膏均匀地抹开，然后左手铺展着衣裳，右手开始揉搓。棒槌起落间，乌黑的脏水呲溜一下就冒出来了。

这时，村里的妇人三三两两地来了，她们一手端着盆或提着篮，一手掂着棒槌。待一一坐定，大家就开始聊天，热闹得很。我一边洗衣裳，一边听着她们闲聊，一边望向水下时隐时现的鱼虾。那时，小河的水清冽冽的，水里游来游去的鱼苗、东躲西藏的河蟹、袅袅娜娜的水草和形状各异的石子全部尽收眼底。拎起棒槌槌了一下衣裳，被吓着的小鱼立马溜进石缝里了。不一会儿，大家纷纷举起了棒槌，“啪—啪—啪”的声音此起彼伏地响起，小鱼们再也没了踪迹。瞧，它们精着呢。

洗衣服的大石块隔得不远，起起落落的棒槌总免不了把水溅到

人的身上，但也无关紧的。最不济，有人会慨叹一句，“哟，水甩我身上了，真凉快。”话里话外没有一丝一毫的埋怨，大家也就继续之前的话题了。

后来，我去县城读书，涧河边洗衣裳的时光就一去不复返。再后来，辗转去外地工作，能看到小河的机会越来越少。每每返乡，我会独自去小河边走一走，捡起几块石头，细细摩挲。掬一捧河水在手上，看水顺着指尖流下去，曾经那些美丽的记忆，也一闪一闪地在水面上泛着晶莹的光。

忽而今夏，棒槌的声音还在我耳边回响。烙印在记忆深处的，还有那夏日里的清凉。

# 迷失地下商场

□重庆 杨明放

午饭时分，在通往食堂的电梯里，一个同事突然心血来潮：“天气这么热，中午不如去洞中香吃凉面吧。”洞中香？它竟然还在？这间曾经在地下商场异常激烈的餐饮竞争中独占鳌头的小吃店，从我的觅食字典里消失了至少有15年之久——大学毕业之后就再也没有光顾过，因为从那时起我便没有踏足过地下商场。

中学时代，我每周往返家和学校时，都要穿过这个地下商场去换乘公交车。那时，这里人流熙来攘往，热闹喧天。有口沫横飞中的讨价还价声，有绘声绘色的自卖自夸声，有此起彼伏的吆喝声，间或还会穿插欢笑声、吵架声和打骂孩子的哭闹声，更有高音喇叭播放的震天响的流行歌曲声。

散布各个角落的饮食店则给这个地方增添了层次丰富的气味。酸辣粉摊档的醋味在调料的干军

万马中脱颖而出；小面馆的油辣椒也不示弱，老远就能吸引食客精准到达；冒菜店的汤底在反复熬煮中历久弥香的气味，挑逗着每一位路人的味蕾；而卤菜摊相对低调，但那回味悠长的香味没有一个经过的人可以抵挡。

然而在众多的食物香味里，最令我神往的却是商贩们自备饭菜散发出的气味。只要饭点儿经过地下商场，只听见一片叉子、勺子、筷子与不锈钢饭盒撞击的声音，整个空气里弥漫着饭菜的香气。你可以很容易识别出回锅肉、蒜苗腊肉、红烧肉、泡椒杂碎、蒜泥黄瓜、番茄炒蛋……的味道，这些稀松平常的家常菜气味汇聚在一起，竟在我的鼻腔中混合成一种极具诱惑力的美妙香味，让我一度认为天下最好的食物必须是盛在不锈钢饭盒里的。

那天，穿行在这迷宫一般弯来

绕去的地方，曾经熟悉的喧嚣扰攘已无迹可寻。我们经过七弯八绕终于找到了洞中香，与往日里地下商场群雄竞逐的餐饮盛况不同，它成了硕果仅存的饮食店遗珠。不大的店面坐满了人，甚至还占据了旁边空置的铺面。“看到了吧，最近这里成网红打卡地了。”我们各自点了一碗凉面，拌开调料就迫不及待地吃起来，油辣子香而不辣，白糖放得恰到好处，既显出甜腻感，又充分激发了辣椒的香味以及葱姜蒜的味道，并且给被辣味刺激过的舌头留下一段淡淡的、隐而不露的甜味。可见老店翻红凭借的仍然是实力。

只是在我看来，当洞中香成了地下商场里的“唯一”之后，就算是吹着冷气从容地品味一碗高水准的网红凉面，跟曾经伴随着各式各样的食物和调料气味汗流浃背地吃完一碗小面相比，精致有余却失了烟火气，总不似记忆中那么畅快淋漓。

# 手抄稿

□苏州 李金珠

闲暇翻阅旧书，从书架里拿到了一本特殊的“书”，这是一本硬面的笔记本，用绢布封了一个面，绢布上是大朵大朵紫色的、黄色的花，翻开扉页：“席慕容爱情诗”几个飘逸的字映入眼帘，这是好友给我手抄的诗集，距今已有三十年之久了。

九十年代初，高中毕业后的我走上了三尺讲台，在自己村上的小学任教。学校很小，只有一到四年级，称为初小。当一位老教师调离以后，中心小学领导让我负责这所初小的学校工作，我手下只有两个“兵”，和我年龄相仿的两位老师，一男一女。

那时，学校领导对教师的字非常重视，要求教师每天练粉笔字和钢笔字，还要上交作业，我们三个年轻老师常在一起相互切磋。我的好友兼同事“王先生”写得一手好字，“王先生”是个二十来岁的女孩，淳朴、文静而勤勉。按古人的说法我们是“教书先生”，所以我们称彼此为“先生”，王先生在临帖过程中自创一派，圆润、飘逸、舒缓，潦草中显奔放，变幻中显灵动。我除了欣赏，更是羡慕，所以每天孩子们离校后，我们俩常留在学校，我跟着她一起练字。

年轻时谁不有点“诗兴”呢，那时的我也算是个文学青年，喜欢看书，喜欢诗歌。有一次突发奇想，何不让她帮我抄本诗集呢？那时的我很喜欢席慕容的诗。

王先生欣然答应。她特别用

心，去新华书店买了一本硬面抄，嫌封面不甚漂亮，自己找了绢布，给本子封了一个新面。每天完成学校工作后，她就拿出来抄几首，每次抄写前，先要练习笔，看炭黑墨水是不是流畅，在练习本上试写几行字。每次抄写，必定身体端坐，一丝不苟。我拿到后发现，整本诗集没有一个字写错，没有一个字修改过，这要何等的细致用心啊。

除了白天在学校抄诗集，她很多时候带回去抄。我日日问她抄到哪里了，她也不断地告诉我，抄到了《流浪者之歌》了，抄到了《山月》了，抄到了《悲剧的虚与实》了，还笑着说：“你不能急的，心急吃不到热豆腐。”三个月后，一本手抄版的《席慕容爱情诗集》到了我的手上。

搬了几次家，换了几次书柜，但这本手抄本一直放在了书柜最显眼的地方。前几天又一次拿出这本诗集，拍了照在微信里发给王先生，她回信道：“光阴似箭哪，谢谢老朋友还珍藏着。”如今，我们都用手抄稿了，复制粘贴，拍照扫描，手机、电脑的强大功能，让文字保存变得如此简单快捷。

“如何让我遇见你 在我最美丽的时刻 为这 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 求它让我们结一段尘缘……”隔着三十年的光阴，那些文字还是如此鲜活，它不是名人字画，但它的价值已留在了那一撇一捺中，已留在书中三十年前那片枯黄的红枫叶中。

# 外孙女入园记

□南京 王梅

外孙女依荷两岁半时，全家为了她上不上幼儿园小托班，有些纠结。依荷妈妈就是这个年龄段的幼儿园小托班。那个时候，我与依荷姥爷要忙着上班，而我爸妈与公婆都由于各种情况，无法长期帮我们照看孩子，让依荷妈二岁半上幼儿园小托班是别无选择的选择。可现在情况不同了，家里几个老人有大把的时间围着依荷转。

上，还是不上？家里开始搞起了社会调查，四处咨询家里有比依荷大、已经上中大班的小朋友家长，是上托班好，还是在家悠哉游哉过着一切都听她指挥的山大王日子好。有的说，孩子太小，不会自己吃饭和上厕所，老师照顾不过来，上小托班就是让孩子受罪，而且孩子太小，抵抗力弱，容易传染伤风感冒；有的说，还是上小托班好，可以早点给孩子上上规矩，便于适应后面小班的生活。

确实，各有各的道理，家里也一时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说实话，我起初是不赞同让依荷上小托班的，主要是心疼孩子太小，怕孩子受罪。但渐渐的，让依荷上小托班成了家里的主流意见。

我不再坚持己见，决定先给依荷报个幼儿兴趣班，去适应一下集体生活。就这样，依荷坐在小推车里，由奶奶姥姥护送着来到培训班班，

坐在了她人生的第一个教室里学习绘画。由于年龄太小，老师特许奶奶在旁陪读。我在教室外等候时，听到有小朋友的家长议论说，还是第一次见到坐婴儿车来上培训课的呢。

眼见着离上幼儿园的日子临近，上哪家幼儿园好又成了选择题。一个是女婿单位的幼儿园，一个是户籍所在学区的幼儿园，还有一个是女儿小时候上过的军区幼儿园。一家人又纠结了。

女儿自小在军区长大，度过了欢乐愉快的童年时光，对那座幼儿园有着极深的感情。让女儿常常引以为豪的是，在幼儿园毕业的那年的六一晚会，一个人参与了六个节目的表演，小小年纪就与南京军区的大首长合过影。最终全家决定：让小依荷去妈妈上过的幼儿园。

这边大人们在忙东忙西，准备东西；那边的主角依荷不管不顾，只顾自己玩玩具、看动画片乐着呢。真是逮鱼的不急，背篓子的急哎。

春光明媚的一个上午，姥爷、姥姥、奶奶和妈妈陪着依荷去幼儿园报到。姥爷特地请了半天的假，回到曾经工作了20年的军区大院，倍感亲切。经过录脸录指纹录身份证件等多道手续，依荷终于正式成为了这里小托班的一名新生。

希望小依荷在这个充满爱的人生第一所学校里，健康快乐地成长。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805号

投稿信箱:xinfukan2@126.com